

证券代码: 688112 证券简称: 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发布 SDS6000B 系列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并同步发布 SAP160D 与 SAP200D 高带宽差分探头源头,分别提供 16 GHz 和 20 GHz 带宽。

●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和产品形态,拓宽了公司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DS6000B 系列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最大带宽 4 GHz,具有 12-bit 垂直分辨率,采样率最高 20 GSa/s,配备 4 个模拟通道和 16 个数字通道,存储深度可达 1 Gpts/通道,采用 SP0 技术,波形捕获率最高 100 万/秒,支持触发电平抖动分析、协议一致性分析等高级分析模式。

在高带宽测试中,探头不仅承担着连接设备与被测信号的作用,其自身性能也会直接影响最终的测试结果。鼎阳 SAP160D 与 SAP200D 高带宽差分探头源头,分别提供 16 GHz 和 20 GHz 带宽,专为高速信号测量而设计。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SDS6000B 系列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	SDS9304B SDS9404B	最大带宽:4 GHz 垂直分辨率:12-bit 采样率:20 GSa/s 通道数:4 通道 波形捕获率:最高达 100 万帧/秒
高带宽差分探头源头	SAP160D SAP200D	带宽:16 GHz/20 GHz 差分输入电压:20 kV 额定功率:12 W 输入阻抗:50 Ω 输入动态范围:±2 V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形态和产品形态,拓宽了公司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以下游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研发投入,将客户需求与产品深度融合,持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矩阵,丰富产品形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配套能力。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88112 证券简称: 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 688506 证券简称: 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 2026-06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与百时美施贵宝就宜泽康® (伦康依隆妥 单抗, BL-B01D1/iza-bren) 的全球战略 合作协议触发里程碑付款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Inc. (以下简称“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以下简称“BMS”, 现组代码: BMY)就宜泽康® (伦康依隆妥单抗, BL-B01D1/iza-bren) 项目达成战略合作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与百时美施贵宝就 BL-B01D1 的研发和商业化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此前,公司已收到由 BMS 支付的 8 亿美元不可退还且不可抵偿的首付款和合作协议项下第一笔 2.5 亿美元里程碑付款(实际到账金额须经银行手续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与百时美施贵宝就 BL-B01D1 开发与商业化许可协议 8 亿美元首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 SystImmune 收到与百时美施贵宝就 iza-bren 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里程碑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8)。

二、本次进展概况
宜泽康® (伦康依隆妥单抗, BL-B01D1/iza-bren) 全球 I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 IZABRIGHT-Lung02 已达成里程碑事件, 正式触发合作协议项下第二笔 2.5 亿美元的近期或有付款。

根据合作协议, 公司后续还将在达到特定研发、生产和销售里程碑后获得最高可达 7.1 亿美元的额外付款。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满足一定的条件, 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跟进合作协议, 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88506 证券简称: 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 2026-06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宜泽康® (伦康依隆妥单抗, BL-B01D1/iza-bren) 联合 PD-1 单抗治疗一线局部复发不可切除或 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患者纳入突破性 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日,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272,22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9%。本次解除质押后, 方利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5,800,000 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 45.74%,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6%。

● 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920,9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9%。本次解除质押后, 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42,334,000 股, 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41.95%,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8%。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 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后持股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持股比例(%)
方利强	78,272,222	28,990,000	2026 年 9 月 18 日	49,282,222	17.72
李敏	22,648,684	8,534,000	2026 年 9 月 18 日	14,114,684	5.14
合计	100,920,906	37,524,000	2026 年 9 月 18 日	63,396,906	22.86

本次解除质押后, 股龄先先生将上述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变化,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在(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收盘,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3.01 倍, 最新市盈率为 102.74 倍, 公司所处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72.52 倍, 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70.04 倍。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在(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 年上半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74.66 万元, 同比增长 28.3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9.14 万元, 同比增长 19.40%;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3.46 万元, 同比增长 18.30%; 综合毛利率 63.89%, 同比提升 3.83 个百分点。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学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 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董事也未获内幕信息(《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 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002568 证券简称: 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76

债券代码: 127046 债券简称: 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百润转债(债券代码: 127046)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 每 10 张百润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8.00 元(含税)。
- 缴款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 除息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 付息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 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凡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 年 9 月 2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未兑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百润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1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百润转债, 债券代码: 127046)。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 在百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支付第五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润转债基本情况

- 债券简称: 百润转债
- 债券代码: 127046
- 可转债发行量: 112,800 万元(1,128 万张)
- 可转债上市量: 112,800 万元(1,128 万张)
- 可转债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可转债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 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 可转债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付息是百润转债第五年付息, 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票面利率为 1.8%。

(2)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可支付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1. 指年利息;

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

3. 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未兑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 2021 14001 号), 百润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底, 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22 14375 号), 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	10,000 万元	167,889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贷款期限 1 年, 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 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 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反担保, 并增加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 0.5% 的反担保费。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召开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反担保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间内循环使用, 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 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行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故无需就此反担保事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JL3J70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里 13 栋 34-36 层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 生态环保与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广告业务, 物业管理, 产业投资, 文化体育资源投资与管理,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 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 城镇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 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 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 商业管理,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金融业务,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构成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 003228 证券简称: 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70

债券代码: 127046 债券简称: 百润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发行价格上限 及 H 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6 年 1 月 1 日, 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根据本次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编号: 2026-001), 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刊登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编号: 2026-050)。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备(2026)1475 号),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编号: 2026-047)。

2026 年 9 月 7 日, 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聆讯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刊登 H 股发行聆讯资料集的公告》(编号: 2026-068)。

2026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 H 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 H 股招股说明书”)。本次 H 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刊发, 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 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

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底, 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23 14771 号), 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 年底, 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24 15319 号), 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5 年底, 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25 14407 号), 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6 年底, 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26 14954 号), 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本期为百润转债第五年付息, 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当期票面利率为 1.8%, 本次付息金额为 100 元(含 100 元)债券派息利息人民币 18.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14.40 元; 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 和 RQFII),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8.00 元; 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 每 10 张派发利息 18.00 元, 其他债券持有人可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 除息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 付息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 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润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对象(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的通告》(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对非居民企业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免征税企业所得的范围, 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且取得的债券利息与该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情形。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路 799 号
联系人: 唐佳佳
联系电话: 021-58160073
传真电话: